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

机学工【2014】3号

关于机械工程学院集中晚自习的规定

为进一步加强机械工程学院学风建设，同时帮助部分学习困难的学生安排好学习时间，经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决定，对部分同学安排统一上晚自习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需要接受学院安排集中上晚自习：

1. 累积绩点小于等于1.5；
2. 上学期期末考试不及格课程数目大于等于3门；
3. 本学期期中考试不及格课程数目大于等于2门；
4. 本学期所有课程考勤累计缺席次数大于等于5次；
5. 处于学籍预警或者留级状态的学生；
6. 违反学院规章制度的学生。

学院将根据具体人数，统一安排学生上自习，自习时间为周日至周四，晚上6:30-9:30。

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